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7年8月7日（第96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大学社科联

电话：0580—2267345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址：<http://czzc.zjou.edu.cn>

关于舟山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中心建设的建议

王芬

本文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课题成果（编号：16JDGH099）阶段性成果。

一、建设定位

建设舟山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中心，以舟山作为沿海换装和江海换装的核心轴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天天班”高品质航运服务，以最便捷的方式满足客户的流向、时间和成本需求，可以解决主港到偏港、偏港到偏港、长江到沿海之间服务可得性差的问题。上海港以外贸集装箱业务为主，舟山则以内贸集装箱业务为主，与上海港错位竞争，提供差异化服务。

二、关键问题

第一，打造江海直达集装箱标准船。要建设舟山内贸集

装箱江海联运物流中心，必须解决舟山至长江港口的运输问题，继续采取传统的海船进江方式不可取，必须研发和打造特定的江海直达船，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搭建舟山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平台。物流中心以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平台作为运作载体，开发并运行公共订舱平台，承接客户门到门委托，与沿海和长江各港口合作组建港口联盟，与各船公司合作组建航运联盟，自行租船、租箱投放到网络航线补充运营，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港口、场站、船东、车队等分散的资源整合起来，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

第三，打造高效的航运服务网络体系。在实施推进中，创新区域港口合作开发模式，构建沿海、沿江各港口，尤其是中小港口联盟。吸纳航运公司、船东公司加入舟山物流中心平台，港口也可以参与到船队建设，构建具有较强航运服务能力的航运联盟。

第四，发展散集融合的江海直达物流体系作为补充。舟山在发展内贸集装箱码头体系时，可以考虑发展散集融合的江海直达物流体系作为补充，提升长江航运的效率和效益。

三、具体对策

第一，引进战略投资者。当前舟山港域现有的集装箱业务基础较为薄弱，集装箱码头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先进的管理人才和设备，打造舟山内贸集装箱江海联运物流中心，

可以考虑引入资金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集装箱码头经营投资者，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提升码头的整体运营能力。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平台需要整合配置港口、船东、集装箱、车队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管控运作效率和服务绩效，运营技术要求高，因此，考虑引入航运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强，善于优化配置资源，具有航运物流互联网平台开发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到平台的建设中，为平台的顺利搭建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二，创新合作方式。采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搭建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平台，平台作为经营主体，合作参与主体可以是长江偏港、沿海偏港、中小内贸集装箱运输船东、车队等，合作内容包括：港口建设、扩建、运营及港口配套设施更新；进行信息互通交流；共同进行航线开发与设计；江海直达船的投资与运营等，合作的具体模式是各主体可以参与投资控股、签订友好协议等。

平台采用创新性的合作运行机制，以江海联运内贸集装箱物流平台作为统一的中心调度指挥控制系统，对各类物流资源进行整合优化配置，根据客户需求协调调度各个参与主体，负责管控运营效率。平台需构建合作协调机制，促进参与主体协同运行。首先，建立准入审核机制，评估参与主体合作的意愿及退出的可能性，提高合作的稳定性；其次，建立奖励惩罚机制，根据参与主体的绩效表现，给予奖励或惩

罚以激励参与主体。

第三，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出台资金扶持政策，对新引进的平台企业、船东、港口企业、货代企业等给予投资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税收优惠等，对新增航线给予航线补贴，对江海直达集装箱标准船给予研发补助、运营补助等。**出台人才扶持政策**，对相关高级管理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户籍办理、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物流中心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出台用地（用海）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建设用地（用海），减免土地使用税，降低海域使用金，从而降低物流中心用地（用海）成本。

总之，内贸集装箱业务从市场需求总量、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长江经济带作为国家战略，未来其内贸集装箱业务将进一步增长。舟山地理位置优越，理应通过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先行先试，汇集江海资源，在江海联运的集装箱领域进行突破，打造创新性的江海联运物流系统，促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编辑：王建友）